

第五章 後 WTO 後時期大陸制度環境與 台商因應展望

第一節 制度規範的延續

大陸對台商制度規範的發展及變遷，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仍會延續前一階段的制度依賴性，即政府主導型的制度變遷不會改變的，不過，由於台商透過與大陸現存制度的抗衡，促使制度變革，進而鑲嵌於大陸的制度創新之中，對制度變遷的內涵已產生質的變化，底下分述之：

一、政治掛帥的基本原則不變

中國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在制度依賴方面，仍以沿襲以往的制度發展—即政府主導型的制度變遷，但政府主導的性質、內涵已產生若干變化，逐漸由政治層面--強調與台灣當局的政策互動，到透過台商所產生經濟層面的影響，形成以經濟發展為內涵的政府主導型制度變遷，但其政治掛帥的基本原則是不變的。

大陸透過政府制定對台商的投資保障法律，一方面吸引台商投資，以促進大陸經濟發展，另一方面，跳脫以往純粹以政治力、軍事力作後盾的兩岸互動模式，調整為經濟力為主，配合政治力、軍事力為後盾，來影響兩岸政治經濟的互動模式，希望達到以民間促進台灣當局的政策調整，以台商經濟發展的必然趨勢來影響台灣的政策制定過程，形成以經濟力為主導的制度變遷模式。

這是因為大陸改革開放之後，逐漸開放國內市場，而台灣企業因內部制度環境的變化，產生經營上的困難，向外謀求降低經營成本的投資市場，於是需求供給形成良好的制度配套環境，促使台商到大陸進行投資，同時，也因為台商到大陸投資金額及影響不斷加大及加重，產生了制度變遷的需求及大陸對台商政策調整的壓力，進而形成以經濟為內涵的政府主導型的制度變遷。

誠如吳曉求所指出的台商在中國大陸招商引資中，其資本市場的建設是屬於典型的由上向下的政府主導型的制度變遷，大陸政府為了

資本市場的發展而加上了諸多功能的限定，如為國有企業籌資等功能，也正是這些功能束縛了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使其無法發揮正常的功能。¹

其實制度的影響是雙向的，換言之，大陸一方面運用台資企業黨組織的運作為基礎，以強化對「台商」的統戰工作，期望達到「以商圍政、以民逼官」的政治目的，並進而達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最終目的，但另一方面，台灣當局也希望發揮自由企業的精神，散播「台灣經驗」的功能，以期達到「和平轉變」及促進大陸民主思想的發展，雙方面影響是互動的，形成所謂的動態均衡。

所以，維持現階段的制度依賴下的制度變遷模式，是符合中國大陸未來的發展，並符合大陸的國家利益考量，也是交易成本較低的一項制度選擇，因為唯有持續經濟成長，持續經濟改革，並與台商共創制度創新，才能確保大陸現階段的優勢。誠如 Lawrence Lau 指出中國大陸在 2020 年會成為世界第二大貿易國，其立論奠基在下面二項假設：

1. 中國大陸必須和平而政策穩定。
2. 經濟改革政策必須持續進行。²

換言之，若兩岸關係緊張，甚至動武，則必定會大大影響大陸的經濟發展，同時也會引發經濟危機，因為大陸有許多問題尚未解決，如國有企業經營不善的問題，國有銀行呆帳問題，民營企業體質不良...等等，皆因經濟持續成長，尚未爆發出來，但若經濟成長停頓或減緩，將會影響大陸經濟發展，使得上述問題會一一呈現出來，若處理不當則容易導致危機。

再如，中共在「2002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明白指出「台灣海峽兩岸關係的基本格局和發展趨勢沒有改變，台灣同胞求和平、求安定與發展的意願，日益增強，兩岸經貿、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人員

¹ 吳曉求主筆，《中國資本市場：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p.105。

² Chu-Yuan Cheng, "China's Economy: Recent Development and Long-term prospects" in Jauschieh Joseph Wu ed., *China Rising: Implication of Economic and Military Growth in the PRC*.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01), P. 31

往來日益密切，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是民心所向，大勢所趨。但是兩岸關係緊張的根源沒有消除，台灣當局領導人拒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頑固堅持『台灣獨立』立場，甚至拋出海峽兩岸『一邊一國』的分裂主張，並以漸進的手法進行各種分裂活動。台灣分裂勢力是對台海地區穩定的最大威脅。」

在國防政策篇中也強調中國大陸的國防政策是「制止分裂實行祖國完全統一」「中國政府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以最大的誠意，最大的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前景，但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

3

2002年9月10日大陸外經貿部台港澳司和外資司聯合主辦「台商投資政策研討會」，會中有台商、台資企業協會的台商代表共60多人出席研討會，外經貿部台港澳司司長王遼平在會中表示「台商在祖國大陸投資享受的優惠待遇不會改變。」「不論台商以什麼名義來投資，祖國大陸都將予以鼓勵和保護，將繼續落實《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⁴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2003年元旦於「全國政協」的新春茶會上表示：未來一年，將一如既往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和「江八點」主張，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推動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加強兩岸同胞相互往來與交流，積極推進兩岸直接「三通」，堅決反對任何「台獨」分裂活動。

2003年3月1日參加十屆「人大」台灣代表團審議時提出對台工作指導要點。包括：要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大力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深入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並強調「一國兩制」是兩岸統一的最佳方式，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解決台灣問題，將有利台灣的社會經濟發展，持續開展兩岸經貿、文化與人員交流，促進直接「三通」，落實執行「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³ 下載自<http://www.china.org.cn/ch-book/20021209/index.htm>。

⁴ 下載自大陸商務部網站〈台商投資祖國大陸優惠待遇不變〉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200212/20021200059472.html>

及涉台法規與政策、致力改善投資環境，切實保障台胞合法權益。⁵

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 2003 年 12 月 25 日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了去北京參加座談會的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並發表講話。他強調：「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符合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的共同利益，也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然要求。我們將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祖國的和平統一。我們充分尊重臺灣同胞要求當家作主、發展民主的意願，願意看到所有臺灣同胞安居樂業、和睦相處。但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割出去。」他表示深信，「廣大臺灣同胞具有光榮的愛國主義傳統，是深明大義的，一定會為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作出自己的貢獻。」⁶

2004 年 5 月 24 日國務院台辦發言人張銘清在記者招待會上也表示：「大陸在臺灣問題上基本方針政策是一貫的、明確的。大陸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不會改變。大陸會盡最大努力，爭取以和平方式解決臺灣問題，這一點是明確無誤的。」⁷

大陸商務部副部長馬秀紅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表示：「祖國大陸對於鼓勵台商在大陸投資的政策沒有變，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合法權益會受到法律的保護。對於搞『台獨』分裂的，不管是誰，我們都堅決反對。」⁸

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經濟局副局長唐怡於 2004 年 7 月 8 日表示，「不歡迎支持『台獨』勢力的人到內地投資，但並不針對廣大台灣工商人士。」「北京方面歡迎台灣廣大工商業界，且會依法保護他們的正當權益。」⁹

⁵中共研究雜誌社，《2003 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3 年 5 月）頁 6 之 35。

⁶ 下載自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

http://www.gwytb.gov.cn/lajm/tzqyxh0.asp?lajm_m_id=266。

⁷ 中國台灣網，〈國台辦：大陸不會改變對台商貿政策〉，2004 年 6 月 2 日，下載自 <http://www1.chinataiwan.org/web/webportal/W2001181/A9724.html>。

⁸ 國台辦網站，下載自 http://big5.gwytb.gov.cn:82/lajmdt/lajmdt0.asp?lajmdt_m_id=106。

⁹ 國台辦網站，下載自 http://big5.gwytb.gov.cn:82/lajmdt/lajmdt0.asp?lajmdt_m_id=110。

2004年9月中共召開第十六屆四中全會，會中也指出：「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是黨肩負的神聖使命。要貫徹“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推進祖國統一大業。堅持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堅定不移地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¹⁰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陳雲林在2004年10月19日於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考察台資企業的華映光電、華映科技時表示「國家要統一、民族要振興，這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海峽兩岸經貿交流是兩岸關係的重要紐帶，是兩岸關係穩定和發展的重要因素。如今，兩岸經貿合作面臨著新的發展機遇，我們要進一步加強兩岸經貿合作，為台商在祖國大陸投資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¹¹

2004年12月27日所發表的「2004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也仍然強調中國大陸武裝力量的神聖職責乃是「制止台獨勢力分裂國家」，並強調中國大陸繼續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宣稱只要台灣當局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停止『台獨』的活動，兩岸雙方隨時可以就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包括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進行談判。¹²

只要台灣不走向『急獨』的方向，中國大陸仍會有所期許，因為大陸的經濟成長需要一個穩定的制度環境，同時也需要經濟不斷成長才能夠讓大陸有足夠時間陸續調控整體經濟情勢，換言之，經濟改革的社會主義市場化運作機制是不可缺乏的。

總體來看，中共對台商制度規範中的政治策略指導原則，仍是強調「一個中國」的原則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兩岸架構，如「江八點」「胡四點」之政策宣示為既定的對台政策，而在此政策指導下，大陸也全面性積極展開以「經濟促統一」，甚至提出設置經濟合作區的構想，希望在目前的「台商投資區」、「保稅區」、「經濟特區」、「加工出口區」的基礎上建立合作區，目的乃希望透過經濟融合，以達成

¹⁰ 中共第16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公報，下載自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9/19/content_1995366.htm。

¹¹ 下載自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為台商在祖國大陸投資發展創造更好條件〉<http://www.fiet.gov.cn/readnews.asp?id=10275>。

¹² 下載自<http://www.china.org.cn/ch-book/20041227/index.htm>。

政治層面的「統一」。¹³

目前大陸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四個台商投資區都在福建省，分別為廈門的杏林台商投資區、海滄台商投資區、集美台商投資區、福州台商投資區，另外根據新華網廈門 2004 年 9 月 3 日的報導，廈門市為因應台商到大陸投資不斷的深入發展，特別是廈門市已成為台商投資的重點地區之一，加上，目前廈門市經濟發展的用地已面臨到瓶頸，所以廈門市在同安區和翔安區聯合設立台商投資區，面積達 250 平方公里，預計將成為全中國大陸最大的台商投資區，目前廈門市政府正積極向國家有關部門報准。¹⁴

另外，以福建省為深化吸引台商企業重心的「海峽兩岸經濟區」，使得福建省與台灣合作的重要性更加突顯，仍持續以政治性的規範為主軸，如藉由「海峽西岸經濟區」的戰略構想以及制度設計，形成深化閩台合作的平台，延伸閩台之間的文化、歷史、地域的淵源，深化管控機制，強調閩台經濟交流的新思維，並將政治設想戰略加諸於其中，誠如大陸國務院台辦經濟區局長何世忠強調：「加快建設海峽兩岸經濟區，有利於福建加快發展，有利於密切閩台兩地經濟關係與合作，為祖國統一大業作出貢獻。」¹⁵

中國大陸政協常委會委員楊邦杰在政協十屆六次常會中也指出：「海峽西岸經濟區將能促進東南經濟板塊整合，發展成一個實力更為強大的經濟體，提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整體經濟實力，沿海經濟實力的整合，可以更好地在全國經濟增長中發揮帶動作用，並且有利於參與東亞區域合作與競爭，有利於吸引更多的台商落地西岸，發展兩岸經貿合作。」「在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時，應進一步發揮福建在兩岸關係的獨特作用。」建設「擴大兩岸貨運直航口岸和福建對台資項目的審批權限，放寬台商投資領域，促進閩台經貿合作與人員往來。」¹⁶

¹³ 中共研究雜誌社，《2003 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3 年 5 月）頁 6 之 41。

¹⁴ 下載自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廈門將設立中國最大的台商投資區〉
<http://www.fiet.gov.cn/readnews.asp?id=9982>。

¹⁵ 下載自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戰略構想引發台商投資福建熱情〉
<http://www.fiet.gov.cn/readnews.asp?id=9690>。

¹⁶ 下載自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吸引台商落地：全國政協常委獻委海峽兩岸經濟區〉

福建省常務副省長黃小晶指出：「福建提出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戰略思考，有利於發展兩岸關係，促進祖國和平統一，有利於海峽兩岸與長三角、珠三角經濟聯動發展，有利於在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挑戰參與合作與競爭，有利於促進福建經濟社會全面協調發展。」¹⁷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王在希也強調：「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統一大業是中國在新世紀的三大任務之一。在此背景下，福建省站在加快經濟發展、促進祖國統一的高度，提出了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戰略決策，其定位很有膽識和創意，把握了福建的區位優勢，有利於進一步加強閩台交流，推動台海地區的經濟融合，為促進中國的統一大業做貢獻。」¹⁸

更有甚者，大陸於 2004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成立「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簡稱「海貿會」)，首任會長會李水林，常務副會長王遼平，副會長王曉川。

由於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的運作，基本上是一作為與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對口的單位，但自 2000 年陳水扁總統上台之後，對海協會與海基會所做出的所謂的「九二共識」，一直存在著不同的看法，甚至不認同有「九二共識」存在，使得海協會與海基會所建構出來的一條共同的「共識橋」，及對話的基礎，失去了合法性及務實性基礎，使得這兩機構的運作，遭受相當程度的干擾。

大陸為了與台灣民間交流並建立聯繫，同時，也為了建立招台商引台資的另一民間務實運作的基礎，特別成立「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以促進兩岸經貿交流，同時，避開「九二共識」的議題，務實地進行對台經貿交流，形成一種對台商的政治性制度規範。

如同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常務副會長王遼平表示：「『海貿會』是具有社團法人的非營利性社團組織，是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發展的民間機構。」¹⁹

而大陸海貿會會長李水林也指出：「海貿會是具有社團法人地位

<http://www.fiet.gov.cn/readnews.asp?id=8692>。

¹⁷ 國台辦網站，下載自http://big5.gwytyb.gov.cn:82/lajmdt/lajmdt0.asp?lajmdt_m_id=104。

¹⁸ 國台辦網站，下載自http://big5.gwytyb.gov.cn:82/lajmdt/lajmdt0.asp?lajmdt_m_id=104。

¹⁹ 國台辦網站，下載自http://big5.gwytyb.gov.cn:82/lajmdt/lajmdt0.asp?lajmdt_m_id=78。

的非營利性社團組織，是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發展的民間機構。海貿會成立後將積極開展工作，與台灣有關民間機構、工商團體建立聯繫，通過洽談會、研討會、專業交流等各種方式促進兩岸經貿交流合作；與台灣相應的民間機構、工商團體研究交流兩岸貿易、投資中的有關問題，協商解決直接通商的有關技術問題，促進兩岸貿易投資便利化；協助處理兩岸貿易、投資和勞務合作等方面的糾紛，維護兩岸工商企業及人員的合法權益；研究兩岸直接通商中存在的各種技術問題，向政府主管部門提出建議和意見；為兩岸企業提供諮詢和服務。」²⁰

特別是在 2005 年 7 月 23 日，在兩岸農業交流的互動中，大陸正式由「海貿會」負責對台灣水果進口業務事宜，正式向台灣主管部門委託的民間機構提出邀請，邀請貿協和台灣省農會等民間組織於 7 月 27 日至大陸協商，²¹但被政府拒絕，但我們可以瞭解到大陸在海協會與海基會減少互動後，已務實的運用新機構「海貿會」，對台灣進行務實性的運作機制。

也就是說，大陸對台商制度規範中的政治掛帥的基本原則不變，而其運作的機制則增添了更務實的作法，除了建構「海峽兩岸經濟區」的設想外，更成立「海貿會」以進行制度規範。

二、制度規範下台資企業協會的中介角色與功能不變

大陸對台商制度規範的第二項制度依賴，是台資企業協會的中介角色與功能不變，下面就相關法律規定及講話作一分析：

2003 年 3 月 20 日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和民政局頒布的《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國家依法保護台資企業及其會員的合法權益，以及按照章程所進行的合法活動。」使得台資企業協會的數量和規模不斷擴大，在 2003 年 8 月底共有 2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成立了 74 家台資企業協會，會員企業超過萬家，約占大陸台資企業總數的 1/3。²²

²⁰ 國台辦網站，下載自http://big5.gwytb.gov.cn:82/lajmdt/lajmdt0.asp?lajmdt_m_id=77。

²¹ 羅如蘭，〈大陸操作水果戰，政府應該謀定後動〉，中國時報A2版，2005年7月29日。

²² 下載自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

2003年8月29日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在武夷山召開「2003年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座談會」，其主題為「發揮台資企業協會的積極作用，促進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向前發展」，中共中央台辦暨國務院台辦常務副主任李炳才在會中強調，台資企業協會的建立乃依照1988年7月3日所頒布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第18條規，「在台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台灣投資者可以向當地政府申請成立台商協會。」以及1994年3月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第10條規定，「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同時李炳才強調「台資企業協會是以在祖國大陸登記註冊的台資企業為主體，依法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其宗旨是服務會員，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他也提出三種看法：

1. 台資企業協會開展工作和活動，必須遵守大陸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遵守《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必須符合協會章程。
2. 台資企業協會應重點發揮服務諮詢、溝通橋樑和牽線搭橋三個作用，其中溝通橋樑即台資企業協會要密切與當地政府有關部門聯繫，按程序向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會員在生產經營和生活中的要求與建議，發揮溝通台資企業與政府之間的橋樑紐帶作用。而牽線搭橋，即協會要發揮優勢，為促進當地與台灣地區間的經濟交流合作，為地方招商引資和經濟建設，積極穿針引線，發揮中介作用。
3. 台資企業協會要自覺接受，所在地在人民政府台灣事務部門和民政部門的職責，為台資企業協會提供服務和幫助。²³

也就是說作為大陸對台商制度規範的中介角色---台資企業協會，一方面要遵守大陸相關法律的規範，不得違反大陸的規定，特別是台商企業協會會長甚至是會員們要有所謂的正確的政治認識即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另外，台資企業協會要成為地方政府和台商

http://www.gwytb.gov.cn/lajm/tzqyxh0.asp?lajm_m_id=60。

²³ 下載自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

http://www.gwytb.gov.cn/lajm/tzqyxh0.asp?lajm_m_id=60。

企業的橋樑，一方面接受當地政府的政策宣導告知，台商企業會員有關的政策法規，同時也要反映台商企業的政策建議，以期建構出良好的制度架構。

再者，台資企業協會更要成為大陸當地政府與台灣地區的橋樑，一方面負擔經濟的職能為招台商引台資扮演中介的橋樑，另一方面也代表台資企業協會的政治職能，為大陸所謂的「以民促官」提供政策性及經濟性的運作機制。

2003年12月25日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人民大會堂會見到北京參加座談會的台灣同胞投資協會會長時，強調「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的共同利益，也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然要求。我們將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祖國的和平統一。我們充分尊重台灣同胞要求當家作主、發展民主的意願，願意看到所有台灣同胞安居樂業、和睦相處。但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割出去。他表示深信，廣大台灣同胞具有光榮的愛國主義傳統，是深明大義的，一定會為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作出自己的貢獻。」²⁴

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在2004年9月17日在江西省九江市召開「2004年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座談會」，大陸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80家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和大陸各有關省市台辦，大陸國家發改委、民政局、證監會相關業務司局的負責人皆出席了會議。

大陸國台辦常務副主任李炳才在會中表示：「祖國大陸鼓勵和支持台商在大陸投資的政策是一貫的。我們堅持不以政治分歧影響兩岸的經濟合作，繼續歡迎台灣同胞來祖國大陸投資創業，繼續為兩岸同胞間的交往提供方便，努力幫助台灣同胞解決在大陸投資經商、就業就學、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一切正當權益。並將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推動改革的深入，加快制度建設，積極解決台商生產經營等方面的具體問題。」「目前台資企業在祖國大陸上市已沒有政策障礙，我們願意看到有更多的台資企業參與到大

²⁴ 國台辦網站，下載自：http://big5.gwytb.gov.cn:82/lajm/tzqyxh0.asp?lajm_n_id=266。

陸資本市場中來，並通過在大陸上市融資獲得更大的發展。」²⁵

李炳才極力對台商協會會長進行政策式的宣示，不斷表示對台資企業的全力支持，並全力解決台商企業所遭遇的問題，換言之，大陸各相關部門全力與台商共創大陸的經營環境的改善及經濟的穩定發展，形成大陸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吸引台資企業在大陸的長期發展，這也是國台辦透過台資企業協會間接向台商企業會員進行政策性的宣示。

另一方面，李炳才也強調，大陸的「一個中國原則」政治方針是不變的，他表示：「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的健康發展，需要一個穩定和平的兩岸關係。祖國大陸將繼續貫徹“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大力發展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交流，繼續以最大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但決不會容忍“台獨”，也決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割出去。」「希望台灣同胞和工商界朋友與我們一道反對和遏制“台獨”勢力，大力發展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積極推動兩岸直接“三通”，爭取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光明前景。」²⁶

也就是表示，大陸希望透過「台商協會」發揮制度規範的力量，防止“台獨”勢力的發展，這就是一種「以民間促官方」的政治宣傳及統戰手法。不過，這只是大陸的一項制度依賴下的制度設計，因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一個中國的原則」「以民促官」「以商促政」皆是中國大陸長期使用的制度規範，現在如此，未來也一定如此，所有的差異性乃在於中介團體的差異，以往直接透過個別台商企業或台商大型企業對台灣當局作出重大的講話，以期促成「三通」或台商投資大陸的合法化及法制化，同時也產生對政策的影響力，期待對台灣官方產生政策的功力，但現在則有組織性地與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開會並宣示政策，以期透過台資企業協會對台灣政府當局產生較有組織性

²⁵ 下載自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網絡

http://big5.gwytb.gov.cn:82/lajm/tzqyxh0.asp?lajm_m_id=280。

²⁶ 下載自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網絡

http://big5.gwytb.gov.cn:82/lajm/tzqyxh0.asp?lajm_m_id=280。

及整體性的政策壓力。

不過如前所述，台資企業協會也逐漸形成較為主動性的團體，在經濟利益的趨動下，除了希望有穩定的兩岸政治情勢，同時也希望進一步形成「兩岸三通」或「兩岸政治對話」，最好能達成對台商的政策性保障，如兩岸的投資保障協定，確保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企業運作更有法律性保障，也能進一步降低台商企業的非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關係運作的貨幣成本，以期促進台商企業的法制化發展，同時也有利於大陸地方政府的法制化發展。

大陸國台辦常務副主任李俊才也進一步指出希望台資企業協會作到下列三點：

1. 遵守大陸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遵守大陸國務院台辦和民政局頒布的《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按照協會章程，在各地台辦的指導下，進一步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
2. 積極引導台商拓展事業，引導台商按照大陸《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台商進行技術創新和投資新技術，鼓勵更多台商把技術中心，地區總部設在大陸，充分利用大陸的人才資源，鼓勵企業投資參與西部開發，振興東北、中部崛起，積極參與區域經濟的發展。
3. 繼續作好橋樑，台商經營事業擴大需要良好的企業管理，企業的管理也必須依規守法。²⁷

大陸國台辦常務副主任李俊才這三個希望，已將大陸對台商企業協會的中介角色之未來功能，明明白白呈現出來，其一乃是台資企業協會仍然必須在大陸〈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的規範下運作，不得超出暫行辦法的規定，而同時必須在各地地方政府的台辦指導下運作，也就是各地台辦是台協的主管機關之運作越來越明顯。

其二，把台商將大陸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結合一起，將台資企業的方向及重點轉向技術創新和投資新技術，同時，也鼓勵台商投資依《產業指導目錄》所鼓勵的項目進行投資，也就是希望達到「參與西部開發，振興東北，中部崛起」的目標。

²⁷ 下載自大陸國台辦網站，http://big5.gwytyb.gov.cn:82/lajm/tzqyxh0.asp?lajm_m_id=281。

其三，乃強調台商企業守法，也就是說台商企業管理以往較不重視法律制度面，所以未來希望台商企業協會的台商會員遵守法律，以期建立台商長期發展的良好環境。

換言之，降低台商運用非制度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即降低運用「關係」政治學的運作層面，不過，大陸對台商制度規範中，政治掛帥的基本原則及以台資企業協會為中介角色是不會變動的。

第二節 制度規範的調整

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在加入 WTO 之後，除了如前所述，沿襲前一階段制度依賴下的制度變遷之外，同時，也由於一些相關制約因素，或制度化發展，逐漸建構出穩定的制度架構，而台商面對比以往更為制度化的制度環境發展時，其企業經營模式也逐漸制度化，同時，台商透過與大陸現存制度的抗衡，促使制度變革，進而參與的制度創新也越來越深入，可謂深深地鑲嵌在大陸經濟發展的制度創新之中，底下分述之：

一、鼓勵投資的制度多元化

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在後 WTO 時期會面臨制度調整，一方面因為內部環境的制約因素，在大陸加入 WTO 之後，會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另一方面，因為各地方政府視台商為投資、稅收及促進地方發展的「金雞母」，因而鼓勵台商投資產生了制度的多元化發展，底下分述之。

（一）內部因素的制約

大陸現階段面臨的問題有國企改革、下崗工人問題，流動人口問題，三農問題，中西部與沿海地區差距等等的問題。事實上，內部環境因素的制約也成為大陸對台商制度規範調整幅度上的一大障礙，所以採用大陸採漸進式調整方式。

Peter Nolan 指出中國大陸重新建構工業制度中，現存最大挑戰

就是產業政策。²⁸

而OECD在 2000 年的產業發展報告書也指出中國大陸面臨的結構性挑戰，如產能過剩、多數國營企業充斥著過時機器和技術，約有 40~50%的國營企業是由政府預算補貼虧損，所以，大陸視國營企業改革為第一要務。另外，大陸中小規模的企業遭遇到，產品品質低落，缺乏技術／管理／市場行銷的人才，很難吸引到高教育水平的人才，技術水平低，人力資源市場以無技術或半技術工人為主——雖然這是中國大陸長期以來的勞力密集產業之比較優勢。但由於大陸巨大的經濟體發展，加上資源的多元化，以及廣大的國內潛在市場發展，提供了發展多元化工業結構的基礎。²⁹

Fairbank更指出台商所處的大陸投資制度環境中，需要法律制度的建立，但中國共產黨卻超越法律之上，同時個人也需靠關係來跳脫官僚主義的束縛，但關係卻助長腐敗的發展，可能使改革遭受損傷。另一方面，中國共產黨的政治改革能否與經濟改革手牽手的配套，也是未來經濟改革成功與否的關鍵。³⁰

Guanwu Wang and John Wong也指出中國大陸經濟除了產生負面外部性如腐敗及尋租行為之外，同時，也缺乏運作完善的司法體系，特別是黨仍然高於法，也標誌著中國大陸法制改革仍有一段長遠的路，來建立「法治」。³¹

Anita Chan也從勞工權利的角度來分析，並指出地方政府已成為公司管理的一部分，因為公司稅是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而許多地方政府和官僚自己也成為合資企業的參與者，形所謂的官僚資本主義(Bureaucratic Capitalism)將官僚的權和錢融合為一。³²

²⁸ Peter Nolan and Xiaogiang Wang, 2000 "Reorganizing Amid Turbulence: China's Large-Scale Industry", In Serah Cook, Shujie Yao and Juzhong Zhuang eds., *The Chinese Economy Under Transi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P. 29.

²⁹ OECD, *Asia and the Global Crisis: The Industrial Dimension*. (Paris, France: OECD Publications, 2000), pp 53~68.

³⁰ John King Fairbank, *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 1800-1985*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87), pp.367-368.

³¹ Guanwu Wang and John Wong, *China: Two Decades of Reform and Chang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9.

³² Anita Chan, *China's Workers Under Assault: The Exploitation of Labor in a Globalizing Economy*

陳一諮也指出中國大陸的共產主義體制有二個非常突出的特點，依附及全能兩項特點如下：

1. 依附的特點

即所有經濟、社會的各種組織通通納入一種下級服從上級的金字塔結構之中，使得任一組織都缺乏活力，這是指共黨組織層層節制的層級組織其依附關係可以是 Walder 所指出的單位扈從關係，也可以說是 Wank 所指出的同儕同輩的關係。

2. 全能的特點

表示任何一個經濟社會的組織都在發揮它組織職能，同時也擔負著社會的所有其他職能，造成無效率的現象，這是社會保障體系，特別是國營企業及城市所擔負的社會職能，其中也涉及到 Konai 所指出的軟預算之問題，使得國有企業改革無法全面性自負盈虧，反而可以將虧損歸結到所謂的政策性虧損，國家的財政補貼政策又必須彌補這一政策性虧損，形成另一種財政負擔。³³

陳一諮也提到制度性危機是政治體制改革中最困難的部分，其中涉及到中國大陸的四項基本原則，即「堅持馬克思主義」「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其實就是中國共產黨堅持他們的經濟特權和政治特權。³⁴

另外薩公強也提到黨政不分，以黨代政的作法較重要的有下列二種：

1. 設置黨組，實行黨政雙重領導：政府部門設黨組，從國務院到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所屬部、委、廳、局大都設有黨組，黨組書記由行政首長擔任，黨組各自向批准它成立的黨委員會負責。
2. 在組織機構上，黨組織也有二套：黨委和機關黨委。³⁵

對國有企業而言，企業是黨和政府舉辦的，企業領導人是黨和政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2001), P.15.

³³ 陳一諮，《中國：十年改革與八九民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 177。

³⁴ 同前註，頁 177-180。

³⁵ 薩公強，《中共十年經改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1），頁 453-454。

府任命批准的，在廠長負責制下，中共的黨委書記指揮廠長乃天經地義的事。³⁶

薩公強認為，自從 1982 年以來，中國大陸權力高度集中，以黨代政，政企不分的官僚政治體制越來越嚴重地阻礙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入和發展。³⁷

鄧小平「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主張，則是強化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信念，但除了改革開放之外，還有四項基本原則是不可偏廢的另一個基本點，這也形成如陳一諮一派主張之內涵的制度危機，更悲觀的論點如中國崩潰論（章家敦 Gordon Chang）也曾喧騰一時。

Gordon Chang 指出中國大陸崩潰的關鍵乃在於共產黨的貪污瀆職，國營企業及國有銀行經營不善，意識型態及政治阻礙進步，能否解決，端賴共產黨本身是否改革。³⁸

根據大陸稅務總局〈出口貨物退稅稅率對照表〉規定，出口貨物的退稅率分為 5 種，即 17%、15%、13%、6%、5%，其中按 17% 和 15% 退稅主要有服裝；機械及設備；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儀器儀表四大類機電產品；服裝以外的紡織原料及其製品；四大類機電產品以外的其他機電產品；電機、鐘錶、鞋、陶瓷、玩具及運動用品、箱包；有機化工原料等。³⁹ 出口退稅佔財政比例越來越高，積欠的出口退稅金額越來越多，間接影響了財政的收支平衡。

中國大陸現正面臨二十多年來最嚴重的能源危機，電荒、煤荒、油荒全面爆發，依陳勁松指出 2003 年大陸能源需求增加了 13.8%，電力嚴重短缺，24 個省市拉開限電，而原油方面，大陸自 1993 年成為石油進口國之後，石油需求量逐年增加，2003 年成為世界第二大石油進口國和消費國。⁴⁰

大陸中新社報導，江蘇、浙江、上海仍是大陸電子供需形勢最緊

³⁶ 薩公強，前揭書，頁 464。

³⁷ 同前註，頁 462。

³⁸ Gordon G. Chang 著，侯思嘉、閻紀宇等譯，《中國即將崩潰》，（台北：雅言文化，2002）。

³⁹ 舒莉、李林，〈出口退稅，必須跨越的一道坎〉，〈中國外資〉，第九期，下載自 http://caitec.mofcom.gov.cn/article/200311/20031100151780_1.xml。

⁴⁰ 陳勁松，〈中國能源危機深重，出路渺茫〉，下載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4/10/7/n682411.htm>。

張的地區，用電缺口將達一千萬到一千五百萬千瓦。⁴¹

廣東省廣電集團指出 2004 年廣東用電量達 2325 億千瓦特，全省電力缺口高達 200 多萬千瓦特，全年性缺電已成定局。⁴²

綜而言之，大陸對台商的制度規範，在後 WTO 時期會面臨制度調整，這是因為大陸內部環境的制約因素，在大陸加入 WTO 之後，會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如國企改革、下崗工人問題、三農問題、地區差異性發展、貧富不均以及如產業政策、共產黨改革、能源問題、財政收支平衡以及法制化的問題所約束，雖然溫家寶總理在人大會議中提出解決「三農問題」，並逐步取消農業稅，以達到「三農」治理的工作，不過，「三農」問題仍需時間來解決。

（二）地方政府爭相吸引台商

大陸各地方政府基於以往與台商投資互動的經驗，大都視台商為投資、稅收及促進地方發展的「金雞母」，進而促進了台商投資產生制度的多元化發展

誠如趙晉平研究指出中國大陸利用外（台）資過程中仍存在的主要問題有五項：

1. 利用外（台）資的產業分佈仍不合理

特別是在基礎設施，基礎產業的外資項目比例仍偏低，而輕紡工業等勞力密集型產業投資比重偏重現象仍未改善

2. 重複引進大陸生產能力已滿足市場需求的項目仍佔相當的比例。

3. 利用外（台）資的外溢效果，導入先進技術和設備，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主導產業目標仍有相當大的差距。

4. 1996 年外（台）商投資進口設備的免稅待遇取消後，影響外（台）資投資信心。

5. 外（台）商投資的地區分佈仍不合理。⁴³

⁴¹ 大紀元，〈今年中國大陸缺電問題比去年嚴重〉，2004 年 4 月 9 日，下載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4/4/9/n505905.htm>。

⁴² 大紀元，〈廣東省面臨缺電危機〉，下載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4/3/29/n494730.htm>。

⁴³ 趙晉平，〈利用外資與中國經濟增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 286-287。

這些問題的存在，一部分理由也歸諸於地方政府爭相吸引台資企業投資，形成先吸引台資，先發展地方之後再來解決問題，否則，地方不發展起來，一切問題更無法解決。

如浙江省台辦主任楊建新強調：「浙江的投資環境不比江蘇差，因此，我們未來要改變心意，努力的推銷、宣傳，介紹浙江，讓台灣朋友能更加了解，做到把台商『引進來』的目標。」而爲了招引台商：「各省市爲了自己的招商成績，競爭非常激烈，因此不讓省內的台商出走，留住台商的心也成爲一項要緊的工作。」⁴⁴

湖南省台商投資區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於 2001 年 3 月 27 日批准成立的省級開發區，一期規劃用地 5 平方公里，園區著重引進台資爲主，以開拓中西部市場爲重點，目前成功引進旺旺食品、大洋塑膠工業、金門寶獅露、真旺包裝材料廠。

湖南省台商投資被納入長沙國家高新科技產業開發區，享受大陸國務院批准的國家級開發區的優惠政策，同時提供優惠措施如下：

1. 對經營期 15 年以上的生產性企業免徵地方稅 10 年。
2. 對經營期 10 年以上的非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免徵地方稅 5 年。
3. 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更優惠政策。
4. 基地內實行無費區管理，免收縣級所有行政事業性收費。⁴⁵

福州開發區在 1989 年設立台商投資區，到 2003 年已引進台商企業 217 家，投資總額約 16.43 億美元，台資企業職工人數爲 4.65 萬人，占全區外企職工人數的 78%，台商在區域內已逐漸形成聚落，如華映光電與上游零件廠，如玻殼、蔭罩板、電子槍、工業氣體等等形成一顯示器與周邊零組件的產業聚落。⁴⁶

地方政府爲台商企業提供了優惠措施，特准設立加工出口區之外，以福建漳州龍海市爲例，在當地設廠的台商燦坤公司，首期總投

⁴⁴ 李書良，〈滬杭甬高速路蔚成台商熱線-浙江台商投資佈局總覽〉投資中國，第 105 期，2002 年 11 月。下載自<http://www.chinabiz.org.tw/InvCina/200211-105/105-40.htm>

⁴⁵ 下載自東莞台商信息網〈湖南省台商投資區〉
<http://www.3722.cn/listtaishang.asp?articleid=29216>。

⁴⁶ 下載自東莞台商信息網〈台企在福州開發區枝繁葉茂〉
<http://www.3722.cn/listtaishang.asp?articleid=29667>。

資 1.2 億美元，是龍海地區最大的台資製造業項目，其員工約 2 萬人，爲了企業發展，燦坤公司大量招聘人才，但因外資企業沒有集體戶口，無法落戶，因此，龍海市公安局戶政中心，特報准上級戶政部門和局領導同意，爲燦坤公司申辦集體戶口專戶，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同時爲燦坤公司 80 名技術幹部辦理戶口和身分證，這是漳州首例爲企業辦理集體戶口及爲外資企業員工辦理落戶手續。⁴⁷形成了燦坤公司與漳州龍海市的地方政府共同締造了一項制度的創新。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是屬於省級的開發區，與屬國家級開發區如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蘇州新區開發區不同，由於大陸針對國家級的出口加工貿易而發布所謂的 73 號和 71 號文件，主要是規範在大陸國家級的開發區，相對集中地辦出口加工貿易區，並進行封閉式管理，這是一項制度創新，當中台資企業的推動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特別是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則爲此項制度創新的推動者，而台商就這樣鑲嵌在大陸出口加工貿易區的這項制度創新之中。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雖然屬於省級的開發區，不在此項計劃之中，但仍在向中央爭取中，希望突破大陸祇在國家級開發區辦出口加工貿易區的試點，能有另一項制度創新延伸到省級也可以有出口加工貿易區的試點。當中，在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企業，也大都是台商企業，台商企業成爲推動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希望成爲出口加工貿易區的制度創新之一推動力量。

特別是加工出口貿易區內設立海關，就可直接進行報關，意即將通商口岸的海關延伸到加工出口貿易區內，不像以前要到上海報關，時效性縮短，大大增加企業的競爭力。

各地地方政府彼此在招商引資上會有相互競爭的現象，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和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招商引資對象，皆以台商爲主要招商對象。

二、符合 WTO 基本規範的原則

爲了因應加入 WTO，大陸中央與地方全力發展高科技，強調「科

⁴⁷ 下載自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台商爲何如此鍾情於投資龍海〉
<http://www.fiet.gov.cn/readnews.asp?id=8062>。

技是第一生產力」，同時爲了提供大陸高科技發展所需的法律環境，大陸中央已陸續制定配合高科技產業發展所需的法令制度，如：風險投資、股權制度、第二類股市場、鼓勵軟體行業的稅收政策、鼓勵半導體行業的政策、高科技孵化產業、吸引海外留學生回國創業等等。

大陸科技部部長朱麗蘭也提到：「大陸各階層領導及各個部門，都有一個共識，就是發展高科技以迎接加入WTO的挑戰，並促進大陸高科技業的發展。」⁴⁸

有學者指出加入WTO之後，大陸吸引台資的策略，可以利用入世承諾的產業「保護期」吸引台灣相關產業到大陸投資，並引導大陸企業與台資企業合作進行國際化經營，積極參與國際分工與合作。⁴⁹

亦即加入WTO之後，大陸對台商採取「同等優先、適當放寬」的管控政策原則，然後運用WTO的策略，制定優先處理涉台經貿事務的各種辦法，也就是說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審批，優先融資，優先驗收，優先辦證照，對台資企業的水、電、通訊等優先供應，涉台治安案件優先處理。

而適當放寬方面，則對台資企業的投資方向、方式、領域及內銷市場方面等等，給予適當放寬，尤其是放寬對台商投資服務性產業的限制，放寬台商辦學及設立仲介機構的條件，放寬台商子女上學條件等等。⁵⁰

中國大陸加入WTO之後，因應制度化的要求及政策的制度環境考量，仍會運用中國大陸的比較利益法則，即利用大陸廉價勞動力發展輕紡工業，進而確保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同時也會著重先進技術產業，如高科技產業，資訊技術產業的技術移轉，透過合資方式，快速取得技術支援，同時進行技術研發及人才的培養，以因應大陸加入WTO之後，面對市場准入原則及國民待遇原則等等的制約，無法再進行如以往的保護政策。

其發展方向有下列四方面：

⁴⁸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大陸經營環境變遷對台商投資影響之研究》，（台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00年），頁207。

⁴⁹ 李非主編，《海峽兩岸經濟一體論》，（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頁341。

⁵⁰ 同前註，頁347。

1.改善體制環境

營造適合高科技創業型企業發展和外商投資的政策和市場空間。

- 2.利用外資(台資)企業改造傳統產業，提高勞動力素質及技術提升。
- 3.對有利於結構升級的企業，在多邊原則下給予一定的政策優惠和扶持。
- 4.完善大陸企業「引進來」「走出去」的制度與政策環境。⁵¹

有學者認為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市場化程度的日益提高，以及投資環境逐步改善，各種有關投資、貿易的法規也會進一步健全，如建立完善的投資管理機制、稅收機制、改革進出口貿易管理體制，規範許可證管理及進出口商品檢驗等，將中國大陸的經貿法規逐步與國際接軌，對台商有益而且也更有制度化的保障。⁵²

加入WTO之後，大陸吸引台商的制度規範調整有二種：第一，大陸政策由「地區傾斜」轉向「產業政策傾斜」，第二，以「間接方式優惠政策」取代「稅收優惠政策」，以往大陸吸引台資，乃根據不同地區及不同的投資對象，制定優惠措施，主要是在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的稅負優惠方面，但加入WTO之後，根據WTO國民待遇原則，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既不能歧視，也不能對台商提供特殊的優惠條件，因此大陸將會逐步減少甚至取消稅收優惠措施，轉而以「間接方式優惠」方式來優惠台商企業，如透過加速折舊、投資抵免、虧損轉移以及特定準備金等等間接支援手段給予台資企業優惠。⁵³

加入WTO之後大陸對台商投資採“同等優先，適當放寬”的政策進行與外資的差異化制度規範。而加入WTO之後台商面臨的新挑戰：國際大企業的競爭；大陸的優惠措施逐漸取消；非制度的交易逐漸減少，並逐漸制度化；大陸科技與技術不斷提昇；兩岸政治環境的制約。

台商近期被要求成立共產黨黨委支部以及被通知要求成立工會，一旦成立，台商可能成爲工會或共產黨黨委支部的制度規範的主

⁵¹ 趙晉平，前揭書，頁 254~256。

⁵² 李非主編，前揭書，頁 107。

⁵³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前揭書，頁 222~223。

體，特別是大陸新修訂的工會法，對台商有重大的影響，如表 5-1。

表 5-1、大陸新修正「工會法」對台商的 22 項重大影響

項次	對台商的影響
1	一旦成立工會，台商每月需繳納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 2% 做為工會的經費，企業不支付，工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2	上級工會可以派員到台商企業幫助和指導職工組建工會，台商不得阻撓。
3	台商負責人的近親屬不得做為基層工會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4	台商不可以撤銷或合併工會組織。
5	職工 200 人以上的企業，可以設專職工會主席，且工會專職工作人員的人數由工會與台商協商。
6	工會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滿時，不得隨意調動其工作。
7	基層工會專職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員，其勞動合同期限相當於其任職期間。
8	企業違反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有權要求糾正。
9	工會代表職工與企業簽訂集體合同，集體合同需經職工代表大會或全體職工討論通過。
10	企業違反集體合同，侵犯職工勞動權益，工會可要求企業承擔責任或提請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1	企業處分職工，工會有權提出意見。
12	企業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時，應當事先通知工會，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工會。
13	企業新建、擴建和改造工程的勞動安全和衛生條件，工會有權進行監督並提出意見。
14	工傷事故調查，必須有工會參加。
15	工會發現企業強令工人冒險作業或有重大事故隱患，有權提出解決建議。
16	企業停工、怠工，工會代表職工與企業協商。
17	工會參加企業勞動爭議調解工作。
18	企業經營發展和管理的重大問題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
19	企業討論有關工資、福利、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及職工切身權益的會議，必須有工會代表參加。
20	基層工會的非專職委員可以佔用生產或工作時間參加會議或工會工作，每月在 3 個工作日內，其工資照發。
21	企業要為工會辦公和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設施和活動場所。
22	企業違反工會法有關規定需負擔法律責任，包括：工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賠償損失、依治安管理條例處罰、追究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袁明仁，〈2002 年台商在大陸佈局面臨的問題及對策〉，投資中國，第 45 期，2002 年 1 月，下載自

<http://www.chinabiz.org.tw/maz/chang/045-200201/045-03.htm>。

第三節 台商因應對策的變革

台商到大陸投資初期乃以工資率、外貿為考慮，投資型態也較偏重勞力密集產業，再加上政治風險性考慮，相對於外商、台商的政治風險性較高，除了台灣內部投資環境的變化較大外，同時，台灣也面對中國大陸的政治情勢的不穩定及風險性，為了降低高交易成本，也採用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來進行對大陸投資。

但中期之後，到大陸投資的台商則偏重中大型企業，也是具內銷及外銷型的產業，所以需要著重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潛力及市場的規模大小，同時也需要更好的 R&D 人力資源及良好基礎建設、資訊的可行性及投資誘因等等，我們可以繪成下列台商到大陸所受到大陸變數影響的發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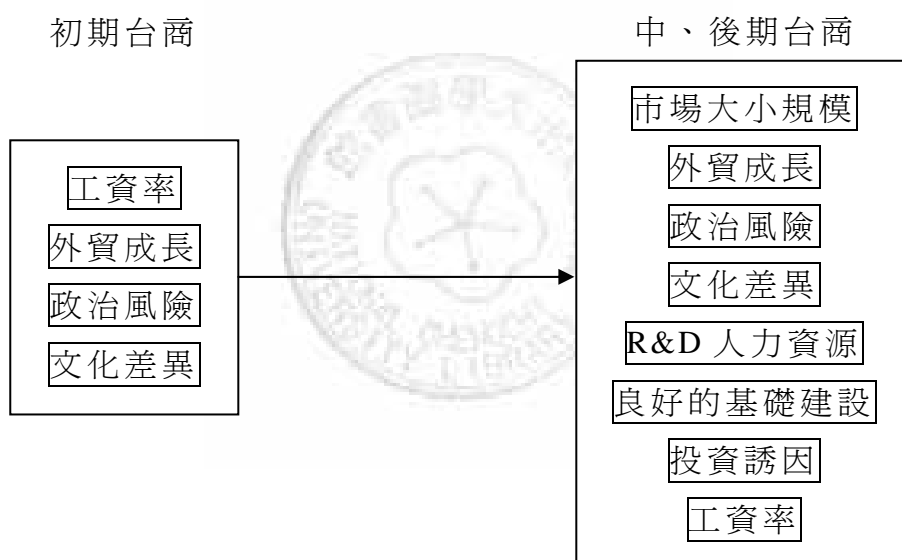


圖 5-1、台商受到大陸環境變數的影響之發展圖

初期的台商考量的因素較為單純，但中、後期的台商則考量因素較為多元化、複雜化，畢竟投資的資本回收周期長，考量的因素也較為全面性。

而台商在大陸加入 WTO 之前，因為大陸市場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經濟活動缺乏規範，經濟行為人缺乏誠信等等因素，使得台商企業的交易成本高，因此台商企業會運用非制度管道，如關係網絡或社會資本、以降低交易成本。

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因為大陸的較高關稅和非關稅壁壘，比起台商企業在大陸有若干優惠措施，特別是稅收部份，形成在大陸經營會比台商有較高的交易成本，此時，為爭取優惠措施的持續，台商也較會傾向運用非制度性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

但在加入 WTO 之後，因為：

1. 台商地位已不如以前

台商的非制度交易方式，雖然深深地鑲嵌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網絡，形成一種社會資本，但總體而言，台商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台商之地位，已大不如前，所以要結合群聚(cluster)的力量，降低交易成本，增加投資談判的籌碼，如廣東汕頭台商協會秘書長張吾軍表示：過去大陸大小官員對於台商都很熱情，但現在台商在大陸的地位卻遠不如從前。現在台商只要一在大陸投資設廠，大陸官員就不太關心台商的經營情況，大陸官員對台商的服務明顯不如從前。⁵⁴

2. 大陸法制化的發展

根據「台北市企業經理協會」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一份調查指出：台商認為大陸投資環境在七個層面有惡化趨勢，包括：營業費用持續上揚、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當地市場競爭愈激烈、資本成本持續上揚、與當地廠商技術差距縮小、租稅負擔提升、水電供需惡化。

不過在另外六個層面有改善跡象，包括：交通運輸環境更便利、物流服務品質改善、人力資源品質提升、原物料供應更充足、法治環境有利經營、未來經濟發展樂觀等。⁵⁵

事實上，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制度規則的透明化，以及逐步降低內地的關稅及非關稅壁壘，會使得台商喪失了運用非制度化交易的利基，反而應該配合大陸加入 WTO 的趨勢，進行企業法制化及制度化，運用制度化交易方式來降低企業的交易成本，否則非制度化交易方式有可能反過來又成為台商企業另一項長期的貨幣成本，增加企

⁵⁴ 〈台協會：大陸投資環境惡化影響台商投資意願〉，下載自大紀元新聞網 <http://www.epochtimes.com.tw/bt/5/4/21/n896402p.htm>。

⁵⁵ 〈投資大陸台商轉趨審慎〉，工商時報，2004 年 11 月 9 日，下載自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20505+122004110900472,0.html>。

業運作的成本及負擔。

尤其面對大陸加入 WTO 之後，對台商的制度規範也逐漸制度化及法制化，台商為降低交易成本，已較無法或較不可能運用非制度化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所以未來台商會偏重運用制度化管道及運用抗衡促使制度變遷方式，來降低台商在大陸的高交易成本，底下作一分析：

一、 透過制度化管道以降低交易成本的持續發展

（一） 台商企業與台商協會的制度化發展

首先是台商企業與台商協會的制度化發展，其中有幾個面向的發展：

1. 台商企業面臨的環境改變，管理層次逐漸提高

台商的研發中心仍以台灣為重心，包括 R&D、創意設計、創新、新材料的開發、新製程技術....等等，也就是產品的創新和製程創新的主導權仍以台灣為重心。而在大陸的研發中心則以追隨台灣之創新產品或創新製程的生產執行面為主，換言之，創新設計在台灣，產品標準化作業模式在大陸落實生產。

民國九十一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中也強調，台灣中小企業因應 WTO 架構下的營運新典範可有三種模式：

- (1) 由注重「輕、薄、短小」的薄利多銷策略，精短製程策略，銷售時效策略以及合擊策略，逐漸轉移成「精、厚、密實」的策略，強調精密化、加值化以及垂直分工的供應鍊組合生產。
- (2) 由「逐水草而居」的個別企業到因應垂直分工的整合型群聚效應的形成。
- (3) 由逐「水草」而居的「游牧型」的典範，轉化成「組織化」，因為失去母國政府的有形支持，必須採取有效的整合、分工、組織策略，以因應「在地化」的各種政治經濟條件的挑戰。⁵⁶

⁵⁶ 詳見民國九十一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頁 235-236，下載自 http://www.moeasmea.gov.tw/Data_Service/91white/BOOK/17.DOC。

民國九十一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也提及，因應大陸加入 WTO 之後，對台商中小企業在拓展大陸市場方面的因應之道，可以有下列六方面：

- (1)解當地法規及 WTO 的有關規則。
- (2)業選擇上朝高附加價值的創意化、科技化規劃發展，透過企業再造將傳統產業作大、作精，並更進一步結合當地高新科技企業建立核心優勢項目。
- (3)運用當地的高級人力資源，注重研發創新，提高生產力，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注重管理、產權制度、人事制度、分配機制等等方面的創新，形成一個以創新為主軸的競爭優勢。
- (4)一方面強化管理，另一方面加強市場運作，強調市場定位和內部生產並重，充分運用台商創新成果，製造並行銷，著重於客戶需求的產品，以開發大陸市場。
- (5)注重健全管理制度的基礎建構，培植當地管理人才的國際化能力，以開拓全球市場。
- (6)注意員工素質的提昇，從活動、制度、精神層次方面，推動良好的企業文化以提昇全球競爭力。⁵⁷

2.台商的整體力量逐漸強大

台商的整體力量逐漸強大並形成區域性或產業間聯盟，同時，台商在中國大陸內部的經濟力量逐漸提昇，市場佔有率逐漸擴大。

有學者指出，就利益團體的角度來看，台商對台灣政府當局的意見壓力主要集中在擴大兩岸經貿交流的議題上，如開放「三通」的議題，很少就特定的政治議題向台灣政府施壓或表達他們的政治立場，一般而言，台商希望兩岸政府都能維持海峽兩岸的穩定與和平，至少是現階段的穩定，以免影響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若兩岸任何一方破壞穩定與和平，則台商會對該方形成政策壓力，如在 1995-1996 年及 1999-2000 的台海事件中，台商希望台灣政府謹言慎行，以免刺激中國大陸，同時也希望中國大陸不要以武力威脅台灣，以免影響台海兩

⁵⁷詳見民國九十一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頁 248-250，下載自 http://www.moeasmea.gov.tw/Data_Service/91white/BOOK/17.DOC。

岸的穩定發展，進而影響到台商的经济利益，而大部份台商也希望台灣政府主動的積極作為，提供台商更多的政策資源及政治資源，以便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發展能有政治上的後盾。⁵⁸

企業界形成對政策的壓力：如台灣企業界一直不斷地遊說政府採取更為開放的兩岸經貿政策，如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統一集團董事長高清愿、西陵公司董事長吳思鍾、宏碁集團董事長施振榮、長榮集團董事長張榮發、台灣積體電路董事長張忠謀....等等，皆曾發表主張，建設台灣政府儘快實行「三通」的政策目標，以增加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⁵⁹

中共對台商提供的優惠政策並非是北京對台戰略之設想，而是因為市場之發展，而使得中共對台商管控政策成為中共對台政策之因利勢導之戰略考量，形成一種制度變遷。

「台商工會協助台商進行投資環境及風險調查，提供台商在投資的參考指標，如台商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工會發布了〈2003 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將大陸 62 個城市進行投資環境與風險排名。如杭州蕭山區、青島、無錫、上海市區、寧波市區、大連和蘇州市區各列前茅，而泰州、東莞石碣、泉州和溫州則位於榜尾。

從 2000 年開始，台商投資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金額開始超越珠江三角洲，尤其是上海、昆山、蘇州，南京寧波已成為台商的群聚之地。

台商赴大陸投資主要是製造業，其次為服務業、製造業中—電子電器等為首，累計到 2002 年為止，約占台商在大陸投資金額比重的 32%，其次為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塑料製品製造業、食品飲料製造業。

在昆山地區投資的台灣前 100 大的大企業有南亞塑膠、鴻海電子、正新橡膠、統一食品等 15 家企業，台灣上市公司有捷安特、櫻花衛廚、耀寧電子等 31 家。

蘇州工業園區的台商有友達光電、大眾、志合、可成、勝華、勁永電子等台資企業，逐漸形成以電子通訊、精密機械、生物製藥與新材料為核心的新技術產業聚落中心。

⁵⁸ 童振源，《全球化下的兩岸經濟關係》，（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頁 418~419。

⁵⁹ 同前註，頁 9。

中共對台商的制度規範如同一刀的兩刃一般，台商本身基於經濟利益考量，如果台灣政府當局在政治上，維持台海穩定，不要破壞現況，則台商對台灣政府當局的所謂「以民逼官」「以商圍政」策略，並不會有太大政策壓力，反而是一種維持現狀的制度性依賴，但如果，台灣政府當局在政治上因太過或太偏向「台獨」時，因而引起中共的政策上反彈，此時，台商則會對台灣政府當局形成一種穩定兩岸和平的政策呼聲及壓力，但台商仍反對中共以武力威脅台灣，因為絕大部份台商的根仍在台灣，親屬家人皆在台灣，並不希望台灣受到大陸的軍事威脅或破壞。

我們可以了解到台商要求的是一個穩定的兩岸制度環境，若是台灣當局能夠作為台商向大陸發展的後盾－政治後盾、經濟資金的後盾，則是最佳的選擇，但若無法達到柏雷托(Pareto)最適境界，最起碼要維持兩岸的政治經濟情勢穩定。

因此，所謂的「以民促官」「以商圍政」對大陸及台灣政府當局而言，是相對的詞彙，也就是說任一方未能維持台商所希望的和平及穩定的兩岸關係時，則台商就會形成對該方的一種政策壓力，也就是說「以民促官」，「以商圍政」對於台灣當局或大陸當局同樣適用。所以，維持台海兩岸穩定的情勢乃是台灣及大陸甚至是台商最佳的制度選擇。

3. 台商協會扮演主動而非被動的角色

漳州台商協會會長何希灝，針對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規劃時指出：「海峽西岸經濟區規劃的制定，凸顯福建獨特的對台綜合優勢，又主動融合了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以及台灣方面的優勢，有助於合理調整產業結構，迅速成為 21 世紀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經濟圈的『主軸』地區。也可參照CEPA精神，加快形成閩台優勢互補的分工體系。」⁶⁰這表示台商協會逐漸扮演主動而積極的角色，針對大陸未來的制度規劃提供主動的意見，積極的作為以便共同創造出台商在大陸新的契機及優勢，並參照香港與大陸訂定CEPA的精神，希望台灣與福建建立

⁶⁰ 下載自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戰略構想引發台商投資福建熱情〉
<http://www.fiet.gov.cn/readnews.asp?id=9690>。

更緊密的合作經貿關係，雖然鑑於政治考量，無法落實，不過台商協會的主動積極角色，則有別於以往較為被動的角色。

廈門市台商協會副會長曾欽照也指出「海峽兩岸早日實現直接『三通』將大大降低台商在大陸經營的成本，也將促進廈門作為大陸吸引台資橋頭堡的作用，並對解決台灣經濟不景氣的現狀也會起到有力的刺激和推動作用。」⁶¹「『三通』有利於增強廈門作為與台灣溝通門戶的作用。」⁶¹

東莞台商協會新會長郭山輝提到：「由於兩岸沒有簽訂投資保障協議，台商吃虧後只好找台商協會幫忙，因此，東莞台商在心態上會比較依賴協會。」他也提及東莞台商在經營上較常遇到的還是海關問題。⁶²

東莞市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郭山輝，在會見大陸東莞市市委書記佟星時，針對東莞台商個人所得稅認定過高的問題，提出能否參考其他城市標準予以降低，一方面可以鼓勵台資企業誠實申報台籍幹部人數，另外，也能夠減緩台商在大陸繳交所得稅無法回台抵減的衝擊。⁶³

台商協會更為主動積極，如深圳台商協會成立台商工業園區、武漢台商協會成立台商物流園區、廈門台商協會成立台商會館協助會員展示產品、大連台商協會協助台商從事商品電子商務運作。⁶⁴

台商協會也成為各地台商解決或協調經濟糾紛的主要機構，見下表。

⁶¹ 下載自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廈門已成台商投資大陸橋頭堡〉
<http://www.fiet.gov.cn/readnews.asp?id=3034>。

⁶² 李書良，〈東莞台協新會長郭山輝將大力促成台商醫院〉，投資中國，第 118 期，2003 年 12 月，
下載自<http://www.chinabiz.org.tw/InvCina/200312-118/118-14.htm>。

⁶³ 兩岸經貿新聞一周集錦（9 月 26 日-10 月 2 日），下載自中時人力網
http://www.ctjob.com.tw/info_detail.asp?sInfoCategory=19&sInfoSN=931005010004。

⁶⁴ 袁明仁，〈2002 年台商在大陸佈局面臨的問題及對策〉，投資中國，第 45 期，2002 年 1 月，
下載自<http://www.chinabiz.org.tw/maz/chang/045-200201/045-03.htm>。

表 5-2、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的台商，解決經濟糾紛主要方式

深圳	涉台經濟糾紛主要透過協商解決，上法院或尋求仲裁少。
東莞	台商對仲裁概念陌生，地方政府無法協調糾紛，才引導台商打官司。
廣州	對仲裁概念了解較多，不少知名台商企業已在格式合同上寫明仲裁條款。
廈門	台商反應，改善投資環境很重要，現在大陸賴皮公司多，就算上法院贏了官司，也發現錢多半拿不回來，擔心仲裁效力不彰。
上海	部分台商對仲裁效力心存恐懼，但仍有部分大型台資企業，例如好又多、迪比特，已在格式合同訂有仲裁條款。
昆山	台商在經濟交往中，很少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多半靠上法院解決。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大陸台商求援，偏愛找台辦〉，兩岸經貿 A9 版，2004.12.1。

而台商協會也會成為台商對台灣政府提供兩岸經貿政策的務實建議的組織，希望能協助台商進一步開拓大陸市場，並在全球化的競爭下，能獲得台灣政府在政治上的奧援，如 2000 年 3 月 8 日，在總統大選選戰只剩下最後十天時，中國大陸投資台商協會聯盟召集人林清輝和 40 多個台協負責人一起在記者會上公布政策建言：希望所有總統候選人能重視，並保護他們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權益，並維護兩岸的和平與穩定。其七項政策建言如下：

- (1) 總統應該清楚說明兩岸投資政策，並且以立法的方式將政策制定為法律。
- (2) 總統應該揭示，開放兩岸航空與海運定點直航的計劃。
- (3) 新政府應允許台灣銀行到中國設立分行，以協助台商在中國的發展。
- (4) 新政府應該以每年兩岸貿易順差的 3%，作為向中國大陸台商貸款的基金。
- (5) 新政府應該補助大陸的台商學校，並且承認大陸授與台商子女的文憑。
- (6) 新政府應該對大陸台商兒子採取與台灣男孩子到海外就學一樣的

兵役規定。

(7) 新政府應該允許大陸台商製造的半成品或成品進入台灣。⁶⁵

台商及台商協會逐漸發揮主動積極的角色，跳脫以往的被動性制約角色，形成一股推動台商制度創新及制度變遷的力量。

(二) 與國際企業策略聯盟關係的強化

中國市場的交易成本如呆帳風險太高、稅制繁瑣、投資法令多如牛毛、地區差異太大、通路體系混亂等，在在都不是西方資本主義體系的規格，在多次直接扣關中國市場失敗後，被迫必須另覓代理商，最後還是回到過去長久配合產銷的台商，使其成為合作進軍中國的第一選擇，發展出中國內銷代理模式。⁶⁶

加入 WTO 固可因此享有某些國家之最惠國待遇，但自由化、透明化、市場化、國際化是 WTO 對會員國之基本要求，加入後對大陸及台商企業一定會有衝擊，尤其以內銷市場為導向的企業，因大陸對台商，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台商之優惠政策的取消，台商面臨市場開放的壓力，可預見的是市場的進一步擠壓與萎縮，隨之而來的將是經營版圖的重新調整。

但這是威脅也是機會，以另一觀點視之，WTO 的宗旨在於各種市場自由化、透明化，以求取全球市場的比較利益。加入 WTO 意味著外在經營環境日趨公平開放，入會後，企業可趁機快速有效的掌握市場資訊，增進整體效率，緊密連繫上下游關係以改善經營體質，提昇競爭能力，以與世界各企業在同一基礎上競爭。何況先進國家以往僅限傳統製造業的代工外移，現已逐漸將高單價的製造業（如航太科技、精密機械製造業）也移往國外外包（outsourcing），台商相關傳統產業仍有發展空間。⁶⁷

而台商在加入 WTO 之後，也開始逐漸強化與國外大企業的策略聯盟並一起結合行銷，逐漸擺脫單打獨鬥的策略，底下分析之：

⁶⁵ 童振源，前揭書，P. 414-415。

⁶⁶ 康永欽，〈台灣全球運籌佈局的成功經驗-代理模式〉，台商張老師月刊，下載自大陸台商經貿網<http://www.chinabiz.org.tw/chang/chang/077-200409/077-07.htm>。

⁶⁷ 李俊民，〈2001 年生產管理的挑戰與對策〉，台商張老師月刊，下載自大陸台商經貿網<http://www.chinabiz.org.tw/chang/chang/032-200012-2/032-11.htm>。

台商在加入 WTO 之後，延續台商在大陸市場的優勢，建立與大型企業多元的策略聯盟方式，主要有三種形式，如下：

1. 入股方式進行策略聯盟

如友達光電的全球策略聯盟的佈局是採取入股方式，該公司宣布取得日本富士通顯示技術公司(FDTC)二成的股權，除取得富士通獨家的TFT廣視角(MVA)技術外，同時也獲得超過 180 項TFT相關的專利技術授權，有助於友達光電跨足液晶電視更大尺寸面板的市場競爭，⁶⁸透過入股方式取得技術，以快速提昇市場的競爭優勢，進行整體性的策略聯盟，形成雙贏(Win-Win)局面，一方面台商取得技術，另一方面日商也獲得「權利金」或透過台商企業生產的產品同時銷往日本以獲利。

2. 與國外企業進行策略聯盟

台商產業以外銷為導向，市場都在海外，所以台商也和國外企業聯盟，擴大海外市場，如東元集團與墨西哥最大財團CONDUMEX旗下的IEM馬達公司策略聯盟，由東元技術移轉並銷售零組件，同時由提供IEM所缺的馬達。⁶⁹使得墨西哥成為東元進軍中南美洲的橋頭堡，快速擴大海外市場，替大陸廠奠下市場的基礎。

3. 與大陸企業建立策略聯盟

如聲寶集團和大陸家電業巨人海爾家電集團建立策略聯盟，由聲寶負責台灣內銷市場與品牌行銷以及PDP電漿電組及LCD-TV的代工生產，海爾則專注於電冰箱等大型家電，以大量生產形成降低成本的優勢。⁷⁰台商與大陸電子資訊企業結盟，或替大陸企業作OEM，如台商與聯想集團合作，台商與海爾企業合作。

這是一種市場分工生產合作的策略聯盟，建構出台商企業因應大陸制度規範下所作出的一種有效率的策略聯盟，同時建立起台商在

⁶⁸ 胡文豐，台商藉策略聯盟變大變強，下載自工業總會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Category=100060&Part=9203-3>。

⁶⁹ 胡文豐，台商藉策略聯盟變大變強，下載自工業總會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Category=100060&Part=9203-3>。

⁷⁰ 胡文豐，台商藉策略聯盟變大變強，下載自工業總會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Category=100060&Part=9203-3>。

大陸市場運作的良好模式及經營效率。

台商企業聯合國際企業赴大陸投資，根據一項調查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選擇與外商進行經營合作的主要動機為「獲得投資的保障」，(佔 58%)，其次為「提昇技術水準而製造能力」(佔 37%)，另外，合作的項目主要為行銷通路、技術研發及生產活動三種。⁷¹

袁明仁提出台商策略聯盟進入大陸市場的方式有四種：

1. 台商與外商策略聯盟進入大陸市場。
2. 台商與大陸國營企業策略聯盟，進軍大陸，如大陸知名企業聯想，海爾、長虹、康佳、TCC、中石化等大型國營企業。
3. 台商與大陸民營企業策略聯盟。
4. 台商與台商策略聯盟。⁷²

由於台商較熟悉大陸市場環境，再加上台商企業在管理及人才培養方面投入較多心力，同時也較有經驗如何管理及控制大陸勞工，畢竟同文同種及文化歷史淵源給予台商相當大的優勢，或者稱為制度依賴下的優勢。

但台商在「資金」和「技術」方面則仍較外商不足，透過和外商的合作，一方面可以獲得資金的挹注，另一方面也可獲得技術的提昇，擴大台商企業與大陸企業的競爭優勢的差距，以便與大陸企業有所區隔。

在深耕大陸市場方面，台商可以長期經營市場，並培養當地本土化人才，而外商可以協助台商企業提昇市場的整體策略，也就是說外商從宏觀策略、技術層面著手，台商則從微觀戰術、執行層面、人才培養方面著眼，同時，也可避免台灣在此區域整合的過程中被邊緣化，因為台商透過強化與國際企業的策略聯盟，已深深地鑲嵌在國際企業在大陸市場策略聯盟的制度創新中，換言之，台商已成為國際企業的一分子，形成一整體性的策略聯盟，也就是台商泥中有國際大型

⁷¹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計劃，《國際策略聯盟與赴大陸投資策略之研究》，1995年6月，摘要P.4。

⁷² 袁明仁，〈2002年台商在大陸佈局面臨的問題及對策〉，投資中國，第45期，2002年1月，下載自<http://www.chinabiz.org.tw/maz/chang/045-200201/045-03.htm>。

企業，國際大型企業泥中有台商企業，兩者已相互融合於大陸內銷市場戰略之中。

台商在與國際企業策略聯盟時，可以運用優勢，結合國際大企業的國際性品牌全球行銷網絡以及其層次較高的生產技術與雄厚資金方面的優勢，再運用大陸龐大的市場、廉價的勞動力、廣大的土地、豐富的原料及潛在的產能等等方面的優點，透過台商企業的整體性規劃、當地本土化的生產管理方式及管理人才，再配合高度技術商品化能力、生產與行銷的網路以及高效率的生產模式等等方面的優勢，台商企業便可成為外商開拓大陸市場的中介橋樑，以及外商與大陸企業資源調配與管理的整合角色(integrator)，為台商創造出全球化的競爭性優勢。⁷³

另一方面，台商企業也可提昇企業的技術，並透過國際大企業與大陸簽訂的「投資保障協定」，來保障台商在大陸的市場開發優勢及權益，避免或降低兩岸政治情勢不穩定所帶來的潛在性危機或威脅，進一步建構出穩定的台商投資環境架構，減少制度環境的制約，同時也降低台商運用制度化與非制度化管道的交易成本。

中小企業白皮書也將如何成功在大陸市場的營運關鍵策略歸納為：產銷管理體系化、產銷服務網絡化、研發功能高價值化、建立資本市場營運及融資條件管理，建立全球化的在地化營運策略，在地化管理，人才的運用及人才發展策略六大面。⁷⁴

大陸台商張老師陳明璋也指出現階段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十大趨勢如下：

- 1.產業聚落，多元發展。
- 2.台商展現旺盛的企圖心，由華南、華東，擴展到華北與大陸各地，且由製造業蛻變升級成為物流服務業。
- 3.台商不僅多角化投資，也可積極發展連鎖事業。
- 4.台商為降低成本，已積極落實各項企業功能的「本土化」。
- 5.台商運用大陸優勢資源的層次越來越高，以求創造出更高的附加價

⁷³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計劃，《國際策略聯盟與赴大陸投資策略之研究》，1995年6月，摘要P.15。

⁷⁴ 詳見：民國九十一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頁258-260，下載自：http://www.moeasmea.gov.tw/Data_Service/91white/BOOK/17.DOC。

值。

6. 台商面對危機及意外層級提高，因應作出更周全的避險規劃。
7. 台商因應政治及外在環境變化，提高壓力管理層次，以因應可能的貿易大戰。
8. 台商在大陸市場的策略佈局改採廣結善緣的相互投資，如聯合建立通路品牌，多方運用策略聯盟。
9. 台商逐漸落地生根，著重長久的投資經營。
10. 台商提昇經營視野，落實「根在台灣，枝連兩岸，花開亞太，果滿世界」的國際化經營。⁷⁵

透過強化與國際企業的策略聯盟，為台商企業創造出全球化下的制度性優勢，同時，也使得台商企業可以跳脫出大陸對台商制度規範的架構，形成一項新的制度變遷下的制度創新。

(三) 運用分工及供應鍊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以降低交易成本

分工的深化是提高經濟效率的原動力，製造業的台商可以將非本企業核心業務“外包”(out-sourcing)出去，然後專注本身企業的核心能力，如主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或行銷或品牌的建立。而將非核心產品外包給其他配套供應商，同時，透過標準作業程序(SOP)規範關配套的供應商，以降低交易成本，維持核心競爭力。

另一方面，在價值鍊(value chain)分工的情形下，建構出大量的物流系統工作，如供應鍊設計、訂單管理、零配件、被動元件的採購供應、倉儲管理、報關管理、運輸物流系統管控等等，透過企業內控或委託第三方物流業處理，於是便可建立一系列的高效的物流管理技術，形成有效率的供應鍊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並可成為國外大型企業，如IBM、Dell、Walmart、Whsmith、Tesco……等等大型企業的物流管控系統的配套廠商，進而鑲嵌在大型企業的行銷策略及物流體系之中，形成強而有力供應鍊管理體系，進而降低海

⁷⁵ 陳明璋，〈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十大趨勢〉，投資中國，第 119 期，2004 年 1 月，下載自 <http://www.chinabiz.org.tw/InvCina/200401-119/119-134.htm>。

外大企業及台商企業的交易成本。⁷⁶

而所謂供應鍊管理，就是指把生產過程從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運輸加工、分銷直到最終把產品送到客戶手中，作為一個環環相扣的完整產業鍊，通過用現代訊息技術建構出來的計劃、控制、協調等經營活動，實現整個供應鍊的優化以及其各環節間的高效率的信息交換，達到成本最低及服務最好的目標，也就是，一體化供應管理的核心是實現訊息化，而通過訊息化以實現物流的快捷、高效能的配送及整個生產過程的整合，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⁷⁷

（四）鑲嵌在大陸經濟社會的發展過程之中

如部分電子資訊產業台商在大陸進出口成績突出，成為大陸出口的主力及繳稅大戶。以 2003 年大陸出口企業排名來看，居於前三位的都是台資企業，他們分別是鴻富錦（鴻海）精密工業、達豐（廣達）電腦和名碩電腦，出口額分別為 64.2%、52.9%和 31.7%。其中，達豐電腦的出口額增長率為 499%。2004 年，據大陸商務部公佈的外資企業出口總值排名顯示，前 100 強中有 90 家企業屬於加工貿易型的資訊產業，出口總值為 1008.35 億美元，占前 100 強的 94.17%，表明外商資訊產業已成為大陸出口的主力。在出口前 100 強大企業中，台商在前 10 名中佔據一半名額，而且全都是電子資訊企業。第一位是鴻富錦、第二位是達豐、第三位是名碩、第四位是仁寶、第九位是明基電通。這 5 家台資企業的出口值均超過 20 億美元，約占前 10 位出口總額的一半以上。其中，鴻富錦在 2004 年的出口總值為 82.68 億美元，較前年增加 20 億美元，遙遙領先第二名的摩托羅拉（56.54 億美元）。⁷⁸

事實上，台資聚集地之一的昆山，當地台商投資重點已向電子資訊產業傾斜。截止 2004 年 9 月底，昆山市台資電子資訊企業共有 538

⁷⁶ 相關討論可參照吳敬璉，《供應鍊管理：利豐集團的實踐經驗》序言，2003 年 3 月 23 日，下載自 <http://www.wujinglian.net/Articles/article030324.htm>。

⁷⁷ 同前註。

⁷⁸ 劉震濤，〈互利雙贏：開創兩岸經濟關係的新局面——從兩岸電子資訊產業合作談起（上）〉，下載自中國大陸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辦公廳網站 <http://www.cppcc.gov.cn/rmzxb/hszk/200506090073.htm>。

家，占台資企業數的 25%，合同投資額近 68 億美元，占台資投資總額的 41%。2004 年，昆山市進出口總額為 234 億美元，經濟對外貿的依存度(外貿總額/GDP)上升至 338%。其中，出口總額中的 95%以上、工業產值中的 85%以上都是由外資企業，尤其是台資企業完成的。⁷⁹

根據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局長何世忠指出：大陸到 2003 年底已批准設立 2 家台資銀行和 15 家台資證券公司、12 家保險公司、7 家台灣銀行大陸代表機構。而台資對大陸經濟起了重要的作用，到 2003 年底為止，台資占大陸工業增長值的比重超過 2%，徵稅稅收約占大陸財政稅收的 0.55%，直接吸納大陸就業人數超過 250 萬人。⁸⁰

(五) 由合資往獨資企業發展

這主要是針對以內銷為主的台商企業投資而言，因為加入 WTO 之後，大陸必須取消內外銷比例的限制。⁸¹以前台商企業會藉由合資企業來進入大陸市場，並從而降低在大陸投資交易成本，減少大陸高交易成本制度環境的制約，但在加入 WTO 之後，則無內外銷比例的限制，再加上如前所述及，大陸合資企業的合夥人，在信用及合夥意願不夠忠誠，有時也會混淆經營權和所有權的分際，甚至排擠台商合夥人，造成很多台商企業在經營上，遇到另一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約束，甚至有些合資企業為獲得台商企業的技術及管理經驗，而與台商合資，在達成目的後，留下負債的合資企業，而另起爐灶，成立一新企業與台商企業競爭，形成另一項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約束。

所以在加入 WTO 之後，規則的透明化，以獨資型態的運作會更具有效益，也才能更進一步降低交易成本。

⁷⁹ 劉震濤，〈互利雙贏：開創兩岸經濟關係的新局面——從兩岸電子資訊產業合作談起（上）〉，下載自中國大陸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辦公廳網站 <http://www.cppcc.gov.cn/rmzxb/hszk/200506090073.htm>。

⁸⁰ 何世忠，〈青山遮不住，畢意東流去～2003 年海峽兩岸經濟關係發展述評〉，下載自今日中國網站 <http://www.chinatoday.com.cn/china/z200401/44.htm>。

⁸¹ 趙文衡，〈大陸加入 WTO 之後之法規修訂對台商投資的影響〉，《理論與政策》，第 14 卷第 4 期，2000 年 12 月，下載自 <http://www.globalpes.com/global/wtoinvestment.htm>。

蔡宏明的研究發現大陸加入 WTO 後將加快開放能源、交通、通訊、環保等領域，同時進一步開放金融、保險、旅遊、商貿等服務市場。爲了促進產業升級，大陸將繼續採取「以市場換取技術」政策，逐漸將過去以「地區優惠」爲主的政策，轉變爲對選定的「策略性產業」提供優惠，運用產業政策手段，鼓勵外商設立研究發展中心或投資於資本和技術密集型產業。同時，大陸更鼓勵外商以參股、租賃、出售、合作經營在內的各種適當方式，與國有企業的改組改造。

對台商而言，大陸加入 WTO 後將減少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並增加可以獲得的行銷通路，台商也將尋求對大陸運輸、批發、零售、旅遊、房地產、金融、資訊、會計、法律、電信和網路等行業的投資。

加上，大陸資訊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也將使台灣資訊電子業者增加對大陸投資，而縮短兩岸技術差距。因此，台商應儘快評估本身是否在產品性能、價格及服務上有足夠的優勢，以因應國際競爭。同時經由與大陸企業或外商合作、合資、購併、策略聯盟等方式，參與大陸流通市場。⁸²

（六）加入 WTO 之後，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仍然存在

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對台商也會有一些新的高交易成本制度環境產生，如台籍幹部所得稅負擔，因爲大陸以往爲吸引台商，對台商提供優惠政策及措施，同時，對台籍幹部的收入也未詳加規範，但因應加入 WTO 之後，制度規則的透明化，也使得大陸政府對台籍幹部也開始徵收所得稅，而台商面臨到的經營成本負擔也開始加重，加上，兩岸又無所謂的「租稅互免協定」，使得台商幹部面臨雙重課稅的壓力，這是在大陸加入 WTO 之後，又形成另一高交易成本環境，而這是由兩岸制度環境制約下所產生的。

如以東莞爲例，台商總經理按其規模（一千萬到一億人民幣），他每月就要繳 2209 到 2545 人民幣不等，經理人員每月要繳 1189 到 1525 人民幣，部門主管與技術人員每月要繳 889 到 1225 人民幣，其

⁸² 蔡宏明，〈大陸加入 WTO 對其外資政策及台商的影響〉，下載自未來中國網，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press/quarterly/pq2000-4/pq2000-4_06.htm。

他人員則要繳 598 到 925 人民幣不等。⁸³台商要特別注意。

另外，根據經濟部統計處〈2003 年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中，對台商到大陸與東南亞投資的困難度作一分析比較，見（表 6-3），可以了解台商到大陸投資困難處與其他東南亞地區投資相比，其中最困難分別為市場競爭激烈(55.28%)，產品內銷當地管制嚴格(26.68%)，當地政經情勢不穩定(26.06%)，資金調度或周轉困難(24.98%)，當地勞力成本上升(18.58%)，社會習慣、商業習慣不同(17.73%)，相當資訊在當地不易取得(17.19%).....等等。這些困難度成一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其中，資訊不對稱的困難度也達到 17.19%，將近 1/5，其資訊不對稱的交易成本是相當高的。

表 5-3、臺商對大陸和東南亞投資困難因素之比較

(複選題) 單位：%

	中國大陸	越南	泰國	馬來西亞	印尼	菲律賓	新加坡
市場競爭激烈	55.28	31.48	47.73	44.44	44.00	23.81	35.29
產品內銷當地管制嚴格	26.68	7.41	0.00	13.89	8.00	14.29	11.76
當地政經情勢不穩定	26.06	7.41	15.91	11.11	64.00	47.62	17.65
資金調度或周轉困難	24.98	27.78	20.45	22.22	12.00	14.29	23.53
當地行政效率無法配合	22.67	20.37	13.64	19.44	24.00	42.86	11.76
當地勞力成本上升	18.58	16.67	22.73	11.11	28.00	28.57	29.41
社會習俗、商業習慣不同	17.73	31.48	34.09	22.22	20.00	28.57	29.41
相關資訊在當地不易取得	17.19	24.07	15.91	5.56	8.00	4.76	11.76
相關原料設備取得不易	16.27	25.93	9.09	8.33	12.00	19.05	11.76
優良衛星廠商不多	15.03	18.52	11.36	16.67	16.00	14.29	5.88
流通通路尚未發達	11.57	7.41	6.82	5.56	8.00	9.52	11.76
限制外資的出資比率或進行貿易限制	8.40	3.70	4.55	8.33	4.00	9.52	5.88
在當地購置零、原材料等的要求	8.02	12.96	6.82	5.56	8.00	4.76	0.00
當地基本設施未完備	6.86	16.67	4.55	0.00	4.00	0.00	0.00
其他	4.55	5.56	2.27	5.56	0.00	19.05	11.76
要求輸出入之比率均衡	4.24	5.56	0.00	5.56	0.00	4.76	5.88
被要求或限制製造限定的產品、零件	3.47	1.85	2.27	0.00	0.00	0.00	0.00

⁸³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赴大陸投資應注意事項〉，下載自 <http://www.idic.gov.tw/html/aboutlaw2-16.htm>。

外國人雇用限制或強制雇用當地人民等問題	2.62	0.00	4.55	8.33	4.00	4.76	11.76
語言溝通困難	1.54	66.67	34.09	11.11	20.00	14.29	0.00
要求技術移轉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5.8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03年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

而根據蔡宏明 2003 年的調查也顯示，台商大陸投資面臨的前十大問題（複選）分別是：一、海關手續繁複（占 65.8%）；二、貨款難以收回（占 51.4%）；三、額外交際費用及其它費用（占 41.4%）；四、銀行貸款與周轉困難（占 27.4%）；五、派遣人員適應困難（占 23.6%）；六、大陸缺乏履行合約誠意（占 21.6%）；七、當地市場無法開拓（占 20.5%）；八、利潤不易彙出（占 18.5%）；九、當地政府行政干預（占 17.5%）；十、物料存貨成本增加（占 14.7%）。該結果若與 1999 年的調查比較（請見表 6-4），可以發現除了因為 1999 年實加工貿易管理辦法，使海關管理障礙成為台商關切之重點外，其他問題都是長期存在的。⁸⁴

表 5-4、臺商大陸地區經營遭遇的問題（複選）

順序	1999 年	2003 年
1	貨款難以收回	海關手續繁複
2	取得當地銀行貨款	貨款難以收回
3	額外交際費用及其他費用	額外交際費用及其他費用
4	當地市場無法開拓	銀行貸款與周轉困難
5	派遣人員適應困難	派遣人員適應困難
6	物料存貨成本增加	大陸缺乏履行合約誠意
7	資金籌措與周轉困難	當地市場無法開拓
8	當地政府行政干預	利潤不易匯出
9	電力通訊與運輸設備不足	當地政府行政干預
10	利潤不易輸出	物料存貨成本增加

資料來源：蔡宏明，〈1999年臺商大陸投資意見調查報告〉，《工業雜誌》，1999年7月；蔡宏明，〈2003年臺商大陸投資及SARS對臺商大陸投資之影響調查報告〉，《工業雜誌》，2003年11月號。

⁸⁴ 蔡宏明，〈台商在大陸之適應障礙與解決之道〉，發展於第四屆兩岸遠景論壇，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主辦，台北，2001年6月29日，下載自 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activity/2004PF_Vol/ME-07.pdf。

但加入 WTO 之後，台商也會更多的機會和挑戰：

1. 台商的市場機會

經營環境透明化；有利加工出口；有利電子資訊產品出口；提昇內銷競爭力；行銷通路多元化；降低營運成本；與歐美跨國企業合作機會增加。

2. 大陸投資環境轉變的挑戰

必大陸和外資企業公平競爭；面對嚴厲查稅壓力；面對價格和質量之競爭；跨國企業對台商造成競爭壓力；價格競爭更為激烈；台商出口產品面對保護主義壓力；智慧財產權保護爭議增加不確定性；大陸私營企業對台商造成競爭壓力。⁸⁵

二、透過抗衡與制度變革以降低交易成本的持續發展

台商企業面對大陸制度環境的制約，逐漸形成一套良好互動機制，並且，透過抗衡促使制度變革，形成一制度創新的過程，但由於兩岸皆加入了 WTO，也促使兩岸走向更制度性的發展，而台商由於深深地鑲嵌在此制度創新的制度變遷之中，未來的角色也會有更進一步的深化，同時，地方政府除了深化與台商制度參與的角色之外，有時，也會受到制度環境的制約，如昆山的「出口加工區」所受到的制度制約，而台商利用抗衡促使制度變革，進而降低交易成本的作法，在加入 WTO 之後仍會持續進行，底下分析之：

（一）「加工貿易聯網監管模式」的制度創新

在 2001 年上半年，大陸由海關總署統一部署在深圳海關轄區富士康保稅工廠進行的“加工貿易聯網監管模式”。

這項從 2000 年 7 月開始籌劃，2001 年 1 月 12 日開始嘗試執行的新模式，緊密依靠電子時代的高科技手段，在海關與企業進行電腦聯網的基礎上，海關為企業建立“電子帳冊”取代原來的《登記手

⁸⁵ 蔡宏明，〈大陸加入WTO對其外資政策及台商的影響〉，《遠景季刊》第6卷第4期，下載自未來中國網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press/quarterly/pq2000-4/pq2000-4_06.htm。

冊》，並且核定出允許企業進口料件在國內的最高存儲量（“生產周轉量”），海關通過“生產周轉量”對企業進行控制管理。這種模式將以往海關對加工貿易企業實行的手冊管理，轉變為利用企業電腦產生的電子資料自動切換為電子底帳，根據企業周轉量進行定期備案核銷的管理模式，解決了企業以往一本手冊從備案到核銷結案要經過外經貿、海關、銀行、稅務四個部門，17道手續，企業穿梭其間，疲於奔命的狀況，同時也滿足了IT產業“生產零庫存、銷售負庫存、網上下單”以及“變化快、產品個性化、交貨期短”的需要；更使得海關由過去單一地對合同監管變為以企業（集團）為單元的監管，使海關對加工貿易企業生產全程序實現了即時監管，從而使海關監管更嚴密、更有效。

2001年第一季度，這一模式僅僅試執行不到三個月，富士康保稅工廠的出口額就達到了7.5億美金，逼近了該集團2000年全年8億美金的出口額。如此明顯的效益使富士康保稅工廠一下子成了IT產業同行矚目的焦點，深圳海關也成為大陸海關總署關注的物件。在2001年5月21日，大陸海關總署署長牟新生在實地視察了富士康保稅工廠之後說：“深圳海關的這種監管方式代表了中國海關監管改革的方向。”

而2001年8月10日，在深圳市外貿出口重點企業調研情況匯報上，於幼軍市長明確提出：將推廣深圳海關在“富士康”試行的“保稅工廠聯網監管模式”，並納入深圳市外貿出口八項重點工作之一，並要求市經貿部門積極配合做好推廣的協調工作。⁸⁶

（二）出口加工區的制度環境制約及台商子女學校的制度創新

自1990年首家台資企業“順昌紡織”到昆山落戶後，現在昆山的「加工出口區」已從最初的紡織、服裝加工等勞力密集產業轉向IT：精密儀器、精密化工等高科技產業。而且昆山海關為中心所形成物流系統對服務台商IT產業效率高。

昆山雖有台商共同參與制度創新的過程，但是由於昆山為蘇州轄

⁸⁶ 下載自<http://www.tmas.org/ft/new/policy.htm>。

下的縣級市，在土地、資源方面仍有所限制，招商的內在投資環境已大不如前，使得昆山的投資環境在 2003 年台灣電機電子公會所作的投資風險調查中，昆山的城市競爭力排名下降 20 名，形成制度創新下所受到的制度制約。

但是另一方面，昆山引進了華東地區第一家台商子女學校，形成另一項制度創新。而上海台商協會會長葉德惠證實，北京已於 2004 年 9 月 29 日正式批准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的設立，這是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與昆山華東子女學校之後，大陸第三家專為台灣學生設立的學校。⁸⁷而這項制度創新，也會形成一項制度性依賴下的制度變遷。

（三）參與大陸跳脫基礎工業轉向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制度創新

于宗先曾指出台商到大陸未來所面臨的挑戰有：

1. 外國廠商的競爭。
2. 大陸廠商的競爭。
3. 應盡納稅的義務。
4. 要有研發的支援部隊。
5. 善待大陸勞工爭取向心力。⁸⁸

事實上，2003 年大陸高技術產業成長速度非常快，產值達到 2.75 萬億人民幣，對大陸整個工業總產值增長的貢獻已達到 24.6%，高技術產業產值佔工業總產值的比重已達到 21.4%，高新技術產品出口達 1101.6 億美元。其中電子資訊業已成為大陸工業第一大產業，產業規模占世界第三位。⁸⁹

而高新技術產業中，特別是電子資訊業中，台商在筆記型電腦、半導體、IC 設計、PCB（印刷電路板）、LED（發光二極體）、被動元

⁸⁷ 聯合報，〈台胞子女學校上海開辦〉，2004 年 10 月 29 日，下載自 http://www.ctedu.org.tw/servlet/ShowBulletinContent?jj=0&ssid=EK4gg8ni4n8D8D8mDDDD8&key=58&node_id=104。

⁸⁸ 于宗先，〈大陸台商的機遇與挑戰〉，投資中國，第 120 期，2004 年 2 月，下載自 <http://www.chinabiz.org.tw/InvCina/200402-120/120-52.htm>。

⁸⁹ 下載自台商電子報，高長〈電子資訊業已成為大陸工業第一大產業〉，<http://news.cier.edu.tw/Y04/0301/2101.htm>。

件廠以及系統整合設備、TFT-LCD 液晶螢幕、數位相機、光電產品……等等領域，皆有相當的投資比重，加上台商高新技術企業的技術水平，所產生的外溢效果，使得台商鑲嵌在大陸高新技術產業的成長的制度發展中，形成一個與大陸高新技術產業共同創造出一種制度創新，使得大陸跳脫了基礎工業或第一產業的框架，而且未來比重也會越來越重。

根據高長研究指出 2003 年大陸資訊硬體業產值已突破 490 億美元，僅次於美國，高居世界第二位，而當中大陸的資訊硬體產值中，由台商所生產的比重已超過七成以上，也就是說，台商成爲大陸資訊硬體產業生產大國的最大貢獻者。⁹⁰

換言之，台商透過抗衡促使大陸制度變革，進而與大陸政府共創制度創新，台商不僅鑲嵌在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制度創新過程中，同時也鑲嵌於大陸產業結構的制度創新過程。

台商企業的研發，成爲帶動大陸民營企業技術提昇的龍頭企業（前導企業），大陸民營企業的技術水平不斷提昇，特別是透過向台商企業研發技術水平看齊的方式，形成制度性依賴的技術提昇，使得台商企業不得不往前發展，誠如位於福州市福興工業區的福華染織印染公司負責人陳健男指出大陸民營企業帶來競爭壓力，他表示：「目前大陸紡織業是呈現生產過剩的狀況，價格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必須不斷研發新產品，加強品質的管理才能保持競爭力，像我們目前最高檔的產品是仿麂皮布，一碼可以賣到 3 塊多美金。」⁹¹也就是說，不斷地開發新產品，不斷地維持高品質的管理，才能因應大陸民營企業甚至是國營企業的激烈競爭，並創造出一種優勢，因此也帶動了大陸相關產業的技術提昇，形成一種台商企業鑲嵌於產業技術水平提昇的制度創新過程。

⁹⁰ 高長，〈兩岸經貿關係現況與前景〉，下載自華夏經緯網，<http://www.huaxia.com/20040804/00228625.html>。

⁹¹ 陳曉菁，〈福建省台資企業訪談錄〉，投資中國第 104 期，2002 年 10 月，下載自 <http://www.chinabiz.org.tw/InvCina/200210-104/104-78.htm>。

（四）台商的政治參與之制度創新

江澤民「七一講話」中提到「工人階級的形成是建黨的根本條件」
「我們黨的絕大多數黨員來自農民和其他勞動者，也有不少來自知識份子，還有來自非勞動者階層的革命分子。」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社會階層構成發生了新的變化，出現了民營科技企業的創業人員和技術人員，受聘於外資企業的管理技術人員，個體戶、私營企業主、中介組織的從業人員、自由職業人員等社會階層。」
「他們與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幹部和解放軍指戰員團結在一起，他們也是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
他也特別強調「同時要根據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實際，不斷增強黨的階級基礎和擴大黨的群眾基礎，不斷提高黨的社會影響力。」⁹²

也就是這段話，將私營企業主納入中國共產黨的黨員基礎之中，同時，允許中共的黨員基礎因應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實際狀況，不斷增強共黨的階級基礎，原因乃是私營企業主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如此，為私營企業主提供入黨的基礎，事實上，也同時改造共黨的階級基礎，形成一項制度創新，而以往被稱為資本家的私營企業主，對現在 6600 多萬的共黨黨員形成一種階級性的挑戰，也形成對中共共黨政權的一項挑戰。

而台商企業寧波萬匯休閒用品有限公司執行副總會玉書，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當選成為鄞州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誠如浙江省人大常委會代表工委副主任章毓水指出：「台商當選人大代表，在全省範圍內也極為少見。」而副主任潘文忠也指出「台商參加人大代表競選，完全符合國家法律規定。根據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明確規定，到大陸投資的台胞，在縣、鄉人大代表選舉期間在內地的，可以參加現在工作地的選舉。」⁹³

換言之，台商當選鄞州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標誌著，台商與地方人大開創了大陸人民代表選舉制度的制度創新，台商鑲嵌

⁹² 江澤民「七一講話」，下載自中國五聯網新聞中心，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jianghua/43378.htm>。

⁹³ 今日早報，〈一台商當選寧波市鄞州區人大代表〉，2002 年 11 月 18 日，下載自：
<http://zgrdxw.peopledaily.com.cn/gb/paper7/24/class000700007/hwz222891.htm>。

在這種制度創新之中形成一種制度變遷下的一種特殊制度設計，同時，台商透過與大陸現存制度的抗衡，促使大陸產生制度變革，進而與地方人大共同創造出制度依賴下的一種制度創新，將台商的政治地位向上提昇，一方面代表制度創新設計，另一方面代表一種管控政策的深化及全面化，只要是對中國大陸有貢獻，不管是人大代表，甚至是黨代表都可以讓台商共同參與制度創新過程，形成對台商一種政治宣傳，對吸引台商及安定台商起了一定的作用。

台商與大陸私營企業主的關係網絡，是否形成對中共共黨政權一項制度衝擊，仍有待研究，不過，共黨階級的轉變，已形成另一項制度創新，由私營企業主與大陸中央政府在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制度變遷下所締造出來的未來的發展，將會倍受矚目。

另如台塑集團目前旗下所有事業幾乎都是在大陸投資，總投資金額估計達 5000 億元台幣，台塑集團目前在大陸寧波和梅山島一帶，興建台塑石化專區，當地對台系統還因此成立「台塑辦公室」專責處理相關事宜。⁹⁴

（五）台商協會扮演主動而非被動的制度創新角色

柏蘭芝、潘毅指出台商網路，尤其是台商協會，有組織地聯繫了企業和企業，以及企業和政府的關係，強化了彼此資訊、觀念和意見的交流⁹⁵。

的確，台商企業協會成功的搭起企業和大陸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的一道橋樑，而台商協會的運作也成為中共對台商管控機制中重要的中介管道，一方面為台商會員處理相關的問題，如稅務、海關、會計、內銷核銷等等問題，另一方面擔任為台商會員向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爭取相關權益的中介角色，積極參與地方政府的制度創新之過程。

台灣經濟研究院張建一指出，台商投資中國動機已經開始由過去

⁹⁴ 蕃薯藤新聞網，〈王永慶赴大陸：為三工程奔走〉，下載自。
<http://focus.news.yam.com/type/china/auto/5204/>。

⁹⁵ 柏蘭芝、潘毅，「跨界治理：台資參與昆山制度創新的個案研究」，中國經濟中心討論稿 No.C2003012，2003年6月3日。

防禦性投資轉為擴張型投資，而兩岸特殊的政治對立關係，也使得台灣在中國投資，或是對中國的貿易依存關係所存在的政治風險較其他國家來得高，他把台灣把大陸經濟互動模式分為 12 種，見表 5-5。

表 5-5、台灣與大陸經濟互動模式

1.	擴展：	市場的擴展，台灣對大陸內需市場或內需型貿易財的擴展
2.	利用：	稟賦的利用，台灣利用大陸勞力市場；大陸利用台灣資金
3.	分工：	國際分工的建立，台灣與大陸間水平、垂直或價值鏈分工
4.	替代：	出口、勞動力的替代，台灣在勞動力與出口產品的被替代
5.	吸收：	資源的吸收，台灣與大陸間資金、人才、技術的流動吸收
6.	競爭：	國際競爭，台灣與大陸在國際市場銷售、資金取得的競爭
7.	依賴：	經濟關係的依賴，台灣與大陸經濟關聯、波動的相互影響
8.	牽制：	政策的牽制，兩岸因經貿緊密的連結造成政府政策的牽制
9.	孤立：	國際環境的孤立，大陸對台灣在商業、體育、外交的孤立
10.	抵制：	經濟的抵制，台灣與大陸存在因政治對立的經濟抵制行爲
11.	犯罪：	經濟犯罪行爲，走私、偷渡、逃稅、洗錢等經濟犯罪行爲
12.	合作：	兩岸的合作，產品規格的共同設立、國際貿易談判的立場

資料來源：張建一，〈中國大陸與台灣經濟之互動與對策〉發表於，經濟部工業局主辦，「前瞻產業新趨勢，開創科技新紀元」研究會議手冊，2004 年 12 月 17 日。

經濟部的評估報告也指出，外資的投資策略由單純利用大陸的廉價勞工，以出口為主，到 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後，轉變為結合「研發」「生產」「行銷」的全方位佈局，直接在大陸設立全球性的研發中心，形成對台商的七大衝擊：

- (一) 減弱外資與台商合作進軍大陸的意願。
- (二) 併購大陸本土企業，削弱台商獲利能力。
- (三) 在大陸設立營運總部，強化控制區域性資源的能力，減弱台商形成全球化企業的機會。
- (四) 在大陸設立採購中心，直接下單出貨，減弱台商出口機會。

(五) 直接在大陸設立生產製造中心，不利以代工為主軸的台灣企業未來發展。

(六) 跨國企業在大陸建立品牌及成立服務中心，不利台商拓展大陸市場。

(七) 跨國企業加強與大陸大學及研發機構合作研發發揮技術跳躍效果及人才吸納效應，不利台商在大陸單打獨鬥。⁹⁶

事實上，台商企業因應大陸加入 WTO 之後，必須建立一套制度化的觀念，培養法治化的觀念及企業經營的制度化及人才的當地化，透過異業結盟，與國際知名企業結盟，透過抗衡促使大陸制度變革，進而與大陸地方政府共創制度創新，培養優質競爭力，降低運用非制度管道來降低交易成本的方式，多多運用制度化管道及抗衡促使制度變遷的方式，來降低在大陸投資的高交易成本，才是避免大陸制度規範制約的良方。



⁹⁶ 詳見陳秀蘭，〈大陸外資採攻擊戰略：台商七大衝突〉，下載自：
<http://www.bosses.com.tw/T2/93121702.htm>。